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惠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未表明應受判決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